



一脉阳光医学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政策」)

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根據《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五十八條提名董事時，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據此，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的董事，以下文件須有效地送達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即(1)彼等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通知；(2)由提名候選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3)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公佈的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及(4)提名候選人表示同意公佈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